

管理市民社会



[管理市民社会 下载链接1](#)

著者:[英] 马克·尼奥克里尔斯 著, 罗豪才 等 译

[管理市民社会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管理市民社会，参考用书。

喜欢！学术书籍 必看！

非常好，有学习价值。

非常满意！非常满意！

还没有仔细看，有时间再看

对英国社会管理的考察，值得借鉴

不错，是本好书，值得购买

不错

导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范围

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效用的各种各样的见解。对其效用加以界定的理由。麦克库洛赫先生的定义。将消费加以摒弃。斯密博士将政治经济学局限于生产和分配。政治经济学涉及的现象，参照美利坚合众国与新荷兰，参照欧洲大陆以及参照亚洲古代帝国加以说明；参照野蛮人和文明人的生产能力加以说明。土地和所有其他不属于人类本身的物质条件不包括在政治经济学之内。政治经济学局限于思考生产了一切财富的劳动；它包括影响财富生产和分配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条件，揭明前者并检查后者。斯密博士只是检查而并未规定社会法规。导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范围

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效用的各种各样的见解。对其效用加以界定的理由。麦克库洛赫先生的定义。将消费加以摒弃。斯密博士将政治经济学局限于生产和分配。政治经济学涉及的现象，参照美利坚合众国与新荷兰，参照欧洲大陆以及参照亚洲古代帝国加以说明；参照野蛮人和文明人的生产能力加以说明。土地和所有其他不属于人类本身的物质条件不包括在政治经济学之内。政治经济学局限于思考生产了一切财富的劳动；它包括影响财富生产和分配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条件，揭明前者并检查后者。斯密博士只是检查而并未规定社会法规。导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范围

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效用的各种各样的见解。对其效用加以界定的理由。麦克库洛赫先生的定义。将消费加以摒弃。斯密博士将政治经济学局限于生产和分配。政治经济学涉及

的现象，参照美利坚合众国与新荷兰，参照欧洲大陆以及参照亚洲古代帝国加以说明；参照野蛮人和文明人的生产能力加以说明。土地和所有其他不属于人类本身的物质条件不包括在政治经济学之内。政治经济学局限于思考生产了一切财富的劳动；它包括影响财富生产和分配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条件，揭明前者并检查后者。斯密博士只是检查而并未规定社会法规。

“市民社会”是由黑格尔在吸收了众多思想家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并由马克思予以完善了的科学概念。市民社会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以前。它的演变和发展大致经历了这样四个阶段。一：十八世纪前（一）亚里士多德奠定了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础

在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提到“Politike Koinonia”

，指政治共同体或城邦国家，这里所指的城邦的概念就有点类似与现在的国家。政治共同体即在一个合法界定的法律体系下结成的伦理。具体说指“自由和平等的公民在一个合法界定的法律体系下结成的伦理（政治共同体），……公民享有参加政治共同体各种活动的基本权利，但仅限于具有同等题为的少数人，奴隶、妇女、外邦人排除在外。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城邦的思想为市民社会奠定了理论的基础。

（二）古罗马政治理论家西塞尼在公元一世纪明确了传统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的概念。在这里市民社会不仅指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里的文明政治共同体是指有自己的都市文化，工商业生活；有自己的法律和政府；用道德的纽带把人们联系起来的。值得注意的是西塞尼的“市民社会”具有市民社会、政治社会和文明社会三重意思。

（三）公元17世纪至18世纪，契约论思想家（洛克、卢梭、康德等人）利用市民社会的思想达到反对君权神授的专制王权的目的。

契约论思想家认为自然状态或自然社会（指在国家出现之前的一种状态）必然要过渡到市民社会或政治社会，而这种过渡是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用订立社会契约的方式让渡自己的部分或全部权利给国家以换的国家的保护。简单的说就是根据民意、契约形成的国家就是市民社会。值得注意的是在契约论思想家没有对市民社会的思想予以新的含义，在他们的概念里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仍是同义词。

总的来说，在古典市民社会理论家那里，往往把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等同起来。

二：十八世纪之后

16世纪以后，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和君主专制政体的建立，市民等级在王权的保护下活得了从事工商业活动的自由，私人领域的独立开始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然而在君主专制制度下，不受限制的王权对工商业经营和私人领域的侵犯有必然妨碍市民社会的顺利发展。18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确立了代议制民主原则，为私人领域的独立存在和工商业活动的自由发展提供了法律上和制度上的保障，极大地促进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过程。

尽管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过程从16世纪就已经开始了，但直到18世纪，一些思想家才认识到国家和社会的区别，并再次基础上提出了一些颇有价值的观点。认为市民社会的权利高于国家提倡建立“大社会小国家”。三：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的观点

（一）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国家相分离

黑格尔批判了洛克等社会契约论者的社会国家观，指出其混淆了国家与社会的根本区别。在他看来，从社会中的个人利益出发结合成国家，将国家视为保护个人利益的工具，必然导致国家存在的偶然性，这就即伪造了个人的本质，也伪造了国家的本质。因此他认为洛克把政治国家等同于市民社会是矛盾的，洛克式的共同体不是真正的“政治国家”，而只是“市民社会”。（二）黑格尔认为国家决定市民社会

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介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环节，，认为家庭以“爱”为原则，体现了“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个人从属于家庭，分享生命生活的快乐。然而这个以爱作为价值取向的家庭阶段却压抑、淹没了个人的特性。因为在家庭中，“伦理”概念的各个环节尚未得到独立，权利和义务是不确定的和模糊地被界定的。所以家庭必然解体，而家庭的分解才导致了作为独立个人相互关系的市民社会。市民社会的出现表明原始伦理精神的解体。

市民社会成员需要的满足、人身和财产的保障、特殊利益和公共福利秩序的维护，所凭

依的只是法律。而法律仅仅保障抽象地适用于任何人的人权、所有权、契约及裁判权力，仅仅是外部对个人活动的划定。因而“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同样，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无疑，市民社会只是一个抽象、片面的环节，它必将在“国家的最高观点”上被克服。

[管理市民社会 下载链接1](#)

书评

[管理市民社会 下载链接1](#)